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3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2024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銀行核准的獲

批信貸額度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簽署與授信額度內授信及擔保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證書及其他法律文件。

8.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方案。
9.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方案。
10.
 - (a) 重選許麗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浩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2024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項授權。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f) 待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議決發行H股後，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當局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股本及新股本架構的增加。」

13.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b) 根據中國政府或安全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
- (c)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

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d) 就本特別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